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加处罚款决定书

(东长安) 应急加罚〔2026〕执法-1号

深圳星易顺科技有限公司:

本机关于2026年2月20日发出(东长安) 应急罚〔2026〕执法-2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对你（单位）罚款伍拾壹万元整（大写），要求于2026年3月7日前履行。你（单位）截至2026年4月15日仍未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加处罚款伍拾壹万元整（大写）。现要求你（单位）立即向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中指定银行，账号凭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缴纳依法加处的罚款。

东莞市应急管理局

2026年4月15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当事人。